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乘用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10月份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0月份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乘用车	1,200	/	6,500	/	1,493	/	5,513	/
合计		1,200	/	6,500	/	1,493	/	5,513	/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雯雯女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94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16,0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9.9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并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同时，同意选举彭萍云、朱佳敏、刘华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41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或授权管理机构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具体人员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包括股东权利）；

（3）决定、执行（或授权管理机构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出售、持有人资格核实、权益分配等事项；

（4）监督管理机构开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工作、日常工作；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办理（或授权管理机构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授予事宜；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调整、变更及最终归属，并办理相关登记工作；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承诺文件，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决定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的处理事项；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有权就前述具体事宜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异议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416,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832.04	66,374.18
负债总额	35,030.35	44,795.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570.85	21,823.36
流动负债总额	28,864.24	37,295.99
资产净额	15,801.69	21,578.97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7,458.11	37,244.84
净利润	-3,934.18	5,777.29

注：安徽新材料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出和应支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其中：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44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国斌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李植、陈辉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邱从军、陆亚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副总经理章雪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678,282	99.8934	465,710	0.0643	305,400	0.04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304,078	98.0758	465,710	1.1620	305,400	0.76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刘苑玲、胡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57,986,9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24-017号《昆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

	注册资本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	柒亿伍仟捌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	柒亿伍仟柒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6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50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9,376,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马羽先生主持。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王颖先生、肖志强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因临时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国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马羽先生、副总经理徐骅先生、许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017,974	99.2846	3,970,794	0.6516	388,200	0.0638

2、议案名称：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671,174	98.8995	5,884,594	0.9656	821,200	0.1349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230,771	94.0819	7,477,317	5.3200	840,400	0.5981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70,294	96.3157	4,437,594	3.1573	740,600	0.52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897,082	97.2799	3,970,794	2.4777	388,200	0.2424
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230,771	94.0819	7,477,317	5.3200	840,400	0.5981
4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5,370,294	96.3157	4,437,594	3.1573	740,600	0.52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顺、朱贞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44,30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周镇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24,50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周镇科先生和大晟资产合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0股，占周镇科先生和大晟资产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大晟文化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时间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镇科	35,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79.00%	6.26%	44,306,083	7.92%	0	0.00%	0.00%
大晟资产	24,000,000		97.95%	4.29%	24,502,752	4.38%	0	0.00%	0.00%

注：周镇科先生和大晟资产对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进行了再次质押登记。

（二）再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镇科	否	3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0%	6.26%	
大晟资产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2日		97.95%	4.29%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镇科	44,306,083	7.92%	35,000,000	35,000,000	79.00%	6.26%	0	0	0	9,055,779
大晟资产	24,502,752	4.38%	24,000,000	24,000,000	97.95%	4.29%	0	0	0	0
合计	68,808,835	12.30%	59,000,000	59,000,000	85.74%	10.55%	0	0	0	9,055,779

注：上述股东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的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故上表中"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不包含2024年11月13日解除质押的数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03,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姚沈杰、董事周晓兰、独立董事何嘉、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严晨、监事吴伟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96,253	99.6043	607,633	0.2648	299,964	0.130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487,853	99.6007	599,033	0.2611	316,964	0.13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7,930,791	95.1821	607,633	3.2255	299,964	1.5924
2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7,922,391	95.1376	599,033	3.1798	316,964	1.68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972,602.74元。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4年11月13日汇率折算。

：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约为8.64亿美元等值。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1亿美元，期限为3年。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次票据发行前，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约为8.64亿美元等值（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1亿美元，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供担保、出具维好协议及其他增信安排。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322.6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下同）的比例约为33.1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55.5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643,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673,200	99.7483	841,577	0.2182	129,000	0.033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雨钊、常桂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4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68%；公司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62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1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陆海天先生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7%，减持均价为：12.52元/股。收盘后，陆海天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18,017,6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330%。截至2024年11月13日，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全部减持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格尔实业于2024年11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